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20年8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380,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66%，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01 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6.6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872.0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9 月 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2,209,5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8,052,375 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日